|  |
| --- |
|  |
| 龙律通〔2024〕8号 |
|  |

龙岩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各公职、公司律师所在工作单位：

根据《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闽律通〔2024〕9号）以及省、市开展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检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市开展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3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工作证）的律师（含专兼职、公职、公司律师）。

二、考核时间安排

根据今年考核要求，各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律师所在工作单位应于3月31日前完成本律所（单位）律师上一执业年度的考核，并通过“福建省律师管理信息系统”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将律师年度考核相关材料报市律师协会进行审查。市律师协会将于4月25日前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并上报省律协。

三、考核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标准（试行）》（附件1）和《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试行）》以及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相关规定。

四、申报考核方式

（一）“福建省律师信息服务平台”申报考核：

操作步骤：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12348福建法网（网址：fj.12348.gov.cn)点击“律师服务”模块，进入“福建省律师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年度考核”模块，按指令填报并核对相关信息，申报律师年度考核。申请考核律师必须登录福建省律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基本信息核查后，才能进行年度考核或年度检查考核申报。使用“管理系统”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中国擎天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王光正（联系电话：18659086910）；或由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联系电话：2800630）汇总上报省司法厅联系处理。

（二）书面申报考核：

各律所（单位）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本律所（单位）律师的考核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市律协秘书处，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市律协秘书处邮箱。考核材料请依照以下清单提交：

**1、纸质版考核材料如下：**

（1）2023年度龙岩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2，由执业机构统一填报）；

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公职律师填写附件3，公司律师填写附件4，专兼职律师填写附件5）；

（3）《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分表》（仅专兼职律师填写）（附件6）；

（4）律师事务所和律师2023年度奖惩情况（附件7）（由律所统一填报）

**注意事项：**纸质版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2、电子版材料如下：**

（1）2023年度龙岩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2）；

（2）律师事务所和律师2023年度奖惩情况（附件7）（由律所填报，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电子版材料请命名为“XX所（单位）2023年度考核”，以压缩包方式打包发送到市律协邮箱：[lyslsxh1996@163.com](mailto:lyslsxh1996@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各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按通知要求组织本所律师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律师年度考核的初评，请各律师事务所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年度考核规则》和《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标准（试行）》，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首先每一个律师应进行自评，并填写《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分表》，在此基础上，由所在的律师所对其进行评议，初定年度考核等次。

（二）市律师协会考核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律师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对各律所（单位）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分表及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市律师协会在审查中，如果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律师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不符，或者收到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三）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可直接给予“不评定考核等次”意见：1、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包含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业）；2、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3、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的。

上一年度中途变更执业机构的，应有原执业机构的评定意见。  
 （四）各律师事务所及全市律师（包含两公律师）若有未按照《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试行）》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团体会费及个人会费的，将对其暂缓考核。

对于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查处的，将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后再予考核。

（五）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对于律师执业活动年度考核结果，市律师协会将在龙岩市律师协会网站上公示。

（六）所有参加2023年度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的律师须在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逾期将无法正常办理。未按规定参加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市律协将责令其限期1个月内（2024年4月1日-5月1日）参加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协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六、注意事项

1、汇总表必须加盖执业机构印章，并根据汇总表上的序号排列顺序提供律师年度材料。

2、各律所将每位律师的登记表和评分表装订为一份（即一份登记表对应一份评分表），并在登记表右上角用铅笔写上该律师在汇总表上的序号。

联系人：周婷

电话：0597-2126318

电子邮箱：[lyslsxh1996@163.com](mailto:lyslsxh1996@163.com)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安南路156号莲花大厦4楼401

附件：1.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2.2023年度龙岩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汇总表（所在执业机构填报）

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公职律师）
2.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公司律师）
3.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专兼职律师）

6.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分表（专兼职律师）

7.律师事务所和律师2023年度奖惩情况（专兼职律师）

龙岩市律师协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1

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2014年1月17日省律协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细化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制定本评定标准。

第二条 在考核年度中因未交纳会费、继续教育培训未达到规定课时、拒绝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被投诉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等情形，被“暂缓考核”的执业律师，不适用本评定标准。

第三条 本评定标准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考核内容为依据，归纳并分为“遵纪守法、业务绩效、综合项目”三大方面，基本分100分，加分最多25分。

第四条 遵纪守法方面（基本分40分）

1、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的，得20分。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的，视情给予5-10分。

2、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得10分。

3、律师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得10分。有任何一项违反管理制度行为的，一次扣5分，2次以上不得分。

第五条 业务绩效方面（基本分40分、最多加5分）

1、律师完成所在律师事务所规定的业务指标或本职工作的，得15分。达到规定指标50%的，得5分；达到规定指标75%的，得10分；超过规定指标50%的，加2分；超过规定指标1倍以上的，加5分。达不到规定指标50%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加5分。

2、律师具备执业基本技能、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的，得13分。律师事务所应根据律师的执业能力、服务质量状况，酌情给予5-13分。

3、律师业务档案符合要求（基本分12分）

办案卷宗（含法律顾问档案）归档率达100%的，得6分；归档率达90%以上的，得4分；归档率达80%以上的，得2分，归档率不足70%的，不得分。

办案卷宗抽检全部合格的，得6分；基本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律师事务所应对律师办案卷宗和法律顾问档案进行评查，确定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卷宗的标准。

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建立律师办案卷宗（含法律顾问档案）电子文档。

第六条 综合项目方面（基本分20分、最多加20分）

1、律师年度未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任务的，得5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给予加分，每件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

2、律师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课时的，得10分。

3、律师积极参加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的，得5分；未被要求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的，得2分；拒绝参加或无故缺席的，1次扣2分，2次以上不得分。

4、律师积极撰写实务论文，参加省、市律协研讨活动的给予加分（论文合作撰写的按人数分配得分）。撰写论文1篇（含本数）以上的，加3分；论文获得市级奖励或参加省级交流研讨的，加1分；论文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5分。

5、律师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的给予加分。参加社会服务活动1次的，加1分；参加2次以上的，加2分；律师为扶贫、救灾、助学、社会公益等捐款捐物或有见义勇为行为的，加3分；本项最多加5分。

6、律师受奖励（不含论文获奖）给予加分。获县（市、区）级表彰奖励的，加1分；获设区市级表彰奖励的，加2分；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3分，本项最多加5分。

7、当事人到律师所投诉律师，经查确有过错但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与当事人发生冲突、争吵，对律师所名誉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1-5分。

第七条 按本评定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经综合评定后，得分在80分（含本数）以上的为“称职”； 得分在70分（含本数）以上，79分以下的为“基本称职”； 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称职”。

第八条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十一条：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1、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2、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3、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第十二条：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1、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2、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3、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4、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直接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规定，评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第九条 本评定标准经省律协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试行，由省律协考核与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

2023年度龙岩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律师 姓名** | **性别** | **所在执业机构** | **学历** | **政治**  **面貌** | **律师资格\法律**  **职业资格证号** | **执业类别** | **执业号码** | **开始执业年月** | **执业年限** | **律师**  **职称** | **通讯号码** | **考核结果**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需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师协lyslsxh1996@163.com。

附件3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公职律师）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执 　业  机 构 |  | | | | |
| 执　业  证　号 |  | | | | |
| 政治 面貌 |  | | 是否丧失  中国国籍 |  | | | | |
| 年  度  工  作  情  况 | 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审核 |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 件 | 件 | 件 | 件 | 个 | 件 | 件 | 件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执业机构  考核意见 | | 该同志目前 （是/否）我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律师。本单位依据公职律师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同志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工作情况。现经研究，建议考核评定为： （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本人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龙岩市律师协会  审查评定意见 |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个 人 总 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4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公司律师）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执 　业  机 构 |  | | | |
| 执　业  证　号 |  | | | |
| 政治 面貌 |  | | 是否丧失  中国国籍 |  | | | |
| 年  度  工  作  情  况 |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 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 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 件 |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执业机构  考核意见 | | 该同志目前 （是/否）我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司律师。本单位依据公司律师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同志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工作情况。现经研究，建议考核评定为： （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本人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龙岩市律师协会审查评定  意见 |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个 人 总 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5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专兼职社会律师）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专\兼职 | | | 执业证号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是否在律所专职执业（专职律师填写） | | | |  | | | | | |
| 年  度  工  作  情  况 | 刑  事  辩  护  与  代  理 | 民  事  诉  讼  代  理 | 行政诉讼代理 | 仲裁业务代理 | 非  诉  讼  代  理 | | 承  办法援案件 |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 解答法律咨询 |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 参加公益活动法律服务 | 撰写论文 | 卷  宗  归  档 | | 业  务  收  费 |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 件 | 家 | | 人次 | 份 | 次 | 篇 | 件 | | 万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如：   1. ×年×月×日受到××部门的表彰，授予××称号”。 2. 撰写的《××××》论文在××论文研讨会获“×××”奖，等等。 | | | | | | | | | | | | | |
| 完成培训情况 （是否合格） | | |  | | | 年度考核  评分情况  （自评分） | | |  | | | 年度考核  评分情况（所评分） | | |  | |
| 执业机构  考核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本人意见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龙岩市律师协会审查评定  意见 | |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个 人 总 结**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市律师协会存档。

附件6　

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分表（试行）

姓名：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顺序** | | **基本要求** | **考评指标**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遵纪守法方面**  **40分** | **1**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为规范(基本分20分) | 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的，视情给予5—10分。 |  |  |
| **2** |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基本分10分) |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得10分。 |  |  |
| **3** | 遵守律师所章程及管理制度(基本分10分) | 违反律师所管理制度任何一项，一次扣5分，2次以上不得分。 |  |  |
| **业**  **务**  **绩**  **效**  **方**  **面**  **40**  **分** | **4** | 完成律师所规定的业务量指标或本职工作(基本分15分，最多加5分) | 1、完成律师所规定的业务指标或本职工作的得15分；达到指标50%的得5分；达到指标75%的得10分；  2、超过规定指标50%的加2分；超过1倍以上的加5分。  3、达不到规定指标50%的不得分。 |  |  |
| **5** | 具备执业基本技能、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基本分13分) | 根据执业能力、服务质量状况酌情给予5~13分。 |  |  |
| **6** | 业务档案符合要求  (基本分12分) | 1、办案卷宗（含法律顾问档案）归档情况(基本分6分)：归档率达100%的得6分；达90%以上的得4分；达80%以上的得2分；不足70%的不得分。  2、办案卷宗抽检合格情况(基本分6分)：全部合格的得6分；基本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  |  |
| **综**  **合**  **项**  **目**  **方**  **面**  **20**  **分** | **7** | 未接受法援指派任务的得5分，每办1件加1分(基本分5分，最多加5分) | 年度未接受法援案件指派任务的得5分；每办1件加1分(最多加5分)。 |  |  |
| **8** |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课时(基本分10分) | 达到规定课时的，得10分。 |  |  |
| **9** | 参加本所及律协、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基本分5分) | 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的得5分；未被要求参加活动的得2分；拒绝参加或无故缺席1次扣2分，2次以上不得分。 |  |  |
| **10** | 积极撰写论文 (最多加5分) | 1、撰写论文1篇以上加3分。  2、论文获市级奖励或参加省级以上研讨加1分；论文获省级以上奖励加2分(最多加5分)。  (论文合作撰写的按人数分配得分) |  |  |
| **11** | 参加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最多加5分) | 1、参加社会义务法律服务1次加1分，2次以上加2分。  2、为扶贫、救灾、助学、社会公益等捐款捐物或有见义勇为的加3分。 |  |  |
| **12** | 受奖情况(不含论文获奖，最多加5分) | 获县（市、区）级表彰的加1分；市级表彰的加2分；省级以上表彰的加3分（最多加5分）。 |  |  |
| **13** | 执业过错或未妥善处理与当事人的关系（扣1-5分） | 当事人到律师所投诉，经查确有过错但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与当事人发生冲突、争吵，对律师所名誉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1-5分。 |  |  |
|  | | | **合计** |  |  |
| **评定**  **标准** | 考评得分在80分（含本数）以上的为“称职”；得分在70分（含本数）以上， 79分以下的为“基本称职”；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称职”。 | | |  |  |
| **考核**  **意见**  **考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根据《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的规定，经综合考评，拟定考核等次为 。** | 根据《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的规定，经综合考评，拟定考核等次为 。  考评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7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2023年度奖惩情况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受奖惩  律所/个人 | 奖惩单位 | 奖惩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抄送：江勋善局长，苏斌耀主任，市司法局人事教育科、律师工作科,市律协监事长。

龙岩市律师协会 12024年3月1日印发